（上接B45版）

三、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2,221,627.3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54,746,881.37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916,968,508.67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49,361,360.68元，一般风险准备金49,361,360.68元，盈余公积49,361,360.68元，扣除报告期内已分配的2011年度现金红利427,000,000.00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41,884,426.63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143,744,008.63元。根据孰低原则，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分配基数，剔除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8,585,371.43 元，可供投资者现金分配的利润为 1,115,158,637.20元。
公司拟以2012年末总股本6,100,000,000股为基数，以2012年未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 0.37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225,700,000.00元，本次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1,116,184,426.63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核，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部董事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核，公司拟将外部董事与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津贴标准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每年度分两次发放外部董事与独立董事津贴。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议案，按照《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并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核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根据本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杰先生、余丽女士、李国军先生、王红舟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徐建伟先生、汪辉文先生、张永国先生、王关中先生、赵旭东先生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根据本议案，董事会同意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杰先生、余丽女士、李国军先生、王红舟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徐建伟先生、汪辉文先生、张永国先生、王关中先生、赵旭东先生进行表决。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风险管理部的议案》；
根据本议案，董事会同意成立风险管理部，履行对公司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职责。
风险管理部为公司的一级部门，向合规总监负责；风险管理部成立后，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更名为法律合规部，职责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综合试点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执行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卫剑波先生（卫剑波简历详见附件三）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卫剑波先生的任职自其取得相应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前期会计差错的议案》；
根据本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认为本次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2012年定期报告的数据进行相应调整，符合有关财务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暨吸收合并方正期货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本议案，董事会同意收购北京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暨吸收合并方正期货有限公司的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股权收购暨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次交易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泰路19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公司： （一）所持公司股份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二）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委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 （四）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名称、住所或联系方式；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合并、分立； （七）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转移或者不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告。 若股东在发生上述情形及其它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及时或事先告知公司的情形时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该股东承担。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一）所持公司股份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二）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委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 （四）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名称、住所或联系方式；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合并、分立； （七）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转移或者不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告。 若股东在发生上述情形及其它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及时或事先告知公司的情形时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该股东承担。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三）款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三）款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公司除本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之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5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1/2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执行委员会提议时。	第一百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5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1/2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执行委员会提议时。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方式送出或传真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5日以前。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方式送出或传真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5日以前。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采取书面记名投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董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送交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或以传真方式（传真件有效）将表决结果发送至会议通知指定的传真。 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通知指定的表决期间自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算，并不得少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时间。表决期间届满，根据董事表决结果制作的董事会决议自然生效。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用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方式，但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采用上述方式举行的，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以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方式。 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董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送交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或以传真方式（传真件有效）将表决结果发送至会议通知指定的传真。 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通知指定的表决期间自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算，并不得少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时间。表决期间届满，根据董事表决结果制作的董事会决议自然生效。
第十九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提案所获得的意票数必须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十九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提案所获得的意票数必须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合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附件三： 卫剑波先生个人简历

卫剑波先生，1973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中国建筑物资公司任财务部经理；1999年5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北京新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任高级经理、股票分析师；2001年5月至2001年10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实习；2002年4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历任国际部主任科员、基金监管部监管四处副处长、监管一处和监管五处调研员；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任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3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 4月25日（星期四）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琦女士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本议案，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前期会计差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办法》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办法》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传真送达，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传真送达，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豁免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的时限。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采取书面记名投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董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送交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或以传真方式（传真件有效）将表决结果发送至会议通知指定的传真。 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通知指定的表决期间自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算，并不得少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时间。表决期间届满，根据董事表决结果制作的董事会决议自然生效。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用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方式，但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采用上述方式举行的，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以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方式。 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董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送交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或以传真方式（传真件有效）将表决结果发送至会议通知指定的传真。 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通知指定的表决期间自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算，并不得少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时间。表决期间届满，根据董事表决结果制作的董事会决议自然生效。
第十九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提案所获得的意票数必须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合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十九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提案所获得的意票数必须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合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3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业务或财务上的依赖，不会被关联方所控制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13年4月25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以下统称“方正集团”）对未来三年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本日常关联交易已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雷杰先生、余丽女士、李国军先生、王红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1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0亿元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方正电子出版系统、方正-Supper汉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控股股东
2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5亿元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等	同一控股股东
3	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00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服务，电子商务应用系统的开发及技术咨询，对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投资及投资咨询。	同一控股股东
4	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1.5亿元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数据库服务等。	同一控股股东
5	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2.3亿元（港元）	生产计算机及软硬件产品，方正电子出版系统，计算机网络集成及网络产品，信息系统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办公自动化系统，金融系统工程，多媒体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印刷机械；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网络信息服务等。	同一控股股东
6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亿元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同一控股股东

三、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2012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1	采购计算机硬件与软件	1,846.21	2,000
2	提供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226.50	5,000
3	其他	0	1,000
合计		2072.71	8,000

四、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1、协议双方：方正集团与本公司，双方代表各自关联人，并确保各自关联人同样遵循框架协议的原则。
2、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1）本公司向方正集团采购计算机硬件与软件；
（2）本公司为方正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3）其他，包括房屋租赁等。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每年度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3、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应当以市场价格进行。各关联方应确保不因关联交易而使交易对方承担高于市场价格的额外费用。
4、支付结算：各关联方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付款或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协议内容确定。
5、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协议履行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框架协议规定进行确认。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方正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
2、方正集团在计算机硬件与软件销售与服务行业具有领先地位，公司采购其IT设备、软件质量可靠，售后服务完善，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公司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业务或财务上的依赖，不会被关联方所控制。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雷杰先生、余丽女士、李国军先生及王红舟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不正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3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关联交易的风险主要体现在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2、本关联交易将为公司增加一定的利息收入，对提升公司的业绩有着积极作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24个月内，本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2,482.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加强公司自有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本着节省费用、便捷存取的原则，公司拟将部分自有资金存入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财务公司”），并由方正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结算服务在内的金融服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雷杰先生、余丽女士、李国军先生、王红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3241657
金融许可证号：00454509
法定代表人：余丽
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整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9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5%；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方正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控制，构成关联关系。
方正财务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427号文件批准，于2010年9月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提供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资金划拨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方正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443,608.89万元，自营贷款余额520,0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75,400万元，总资产974,218.58万元，净资产222,333.13万元。2012年1-12月，方正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175.99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6,970.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方正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存放在方正财务公司，并应当依照如下最低标准执行：日均存款余额及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每日存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全部自有资金银行存款余额的50%；每日存款余额占方正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公司在方正财务公司存款的利率按照不低于公司在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同期同档次平均存款利率的原则，由双方按市场利率商定；
3、方正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方正财务公司承诺给予公司结算费用优惠；
4、除存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方正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有效期至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基于存款利率原则，在方正财务公司存放部分自有资金将为公司增加一定的利息收入，对提升公司的业绩有着积极作用。
2、方正财务公司申请设立时，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在方正财务公司今后的经营中如有出现支付困难时，将相应增加方正财务公司的资本金，来保证方正财务公司的正常运行。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此项承诺可以有效保证公司存放在方正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
3、方正财务公司承诺：以下情形之一出现时，方正财务公司将于情形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
（1）方正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发生可能影响方正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3）方正财务公司的股东对方正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6个月以上未偿还；
（4）方正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的；
（5）方正财务公司出现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6）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综上，公司在方正财务公司存放自有资金，兼具收益性、合规性、流动性和安全性，是公司管理现有自有资金的有效途径，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
五、截止至公告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至公告日，过去24个月内，本公司与方正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482.00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关中、张永国、赵旭东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拟与方正财务公司发生关联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因此，我们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进行了风险评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的鉴证报告》，认为“方正财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如实反映了方正财务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3、公司在方正财务公司的存款按照不低于公司在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同期同档次平均存款利率的原则计息，方正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独立董事意见
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3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差错性质及原因说明
公司持有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银行)3 亿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8.12%，为其第三大股东。经确认，公司应自取得盛京银行股权之日起采取权益法进行核算，以前年度采取成本法核算视同会计差错。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2012年定期报告涉及上述会计差错的会计科目进行更正。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一）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部分数据更正
1、合并报表部分数据更正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会计科目	更正前	更正后
长期股权投资	1,716,622,971.42	1,782,384,817.52
资产总计	28,118,258,172.27	28,184,020,018.37
资本公积	5,781,512,148.38	5,774,892,804.99
未分配利润	1,492,928,743.06	1,565,309,93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合计	14,384,288,211.46	14,450,050,057.56
股东权益合计	14,769,060,168.19	14,834,822,014.29
负债和股权权益合计	28,118,258,172.27	28,184,020,018.37
利润表		
会计科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营业收入	493,951,501.75	566,332,691.23
投资收益	4,155,475.60	76,536,665.0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72,381,189.48
营业利润	183,892,670.38	256,273,859.86
利润总额	183,064,826.92	255,446,016.40
净利润	134,776,454.93	207,157,644.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181,861.69	210,563,051.17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3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3
其他综合收益	57,446,641.82	50,827,298.43
综合收益总额	192,223,096.75	257,984,94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633,499.16	261,395,345.26

2、母公司报表部分数据更正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会计科目	更正前	更正后
长期股权投资	4,065,578,869.49